

第一章

加拿大原住民教育的主體

本章分成三個部分，第一節討論加拿大原住民的法定地位、類別與民族位階。加拿大原住民的分類、概念、認同、和英、法裔族群互動的歷史，以及加入加拿大聯邦體制的先後等背景因素，深刻地影響了加拿大政府的原住民政策和當代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模式，因此，在進入政策內容之前，必須先對教育政策的主體--加拿大原住民作一個明確的定義。我們發現，加拿大原住民的定義，不是來自文化、生態的因素，而是因為歷史與政治背景使然。1982 年的加拿大憲法，正式承認了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與因紐特人為加拿大原住民，並且承認原住民的「現有權利」(existing rights)，讓加拿大原住民成為有別於為加拿大其他「少數族裔」人口的一個「顯著的社會」(distinctive society)。但是憲法的承認緊接而來的不是嚴謹的識別工作，所以關於身份問題，還有許多爭議旋而未決。其次，我們嘗試比較加拿大原住民在 People 與 Nation 兩個詞彙使用上的差異，並釐清加拿大皇家原住民委員提倡的「民族」對「民族」(「Nation to Nation」) 概念。我們發現 People 與 Nation 同譯為民族，但是使用的場合、指涉的意涵、與其他群體的對應關係卻大異其趣。

第二節進一步討論憲法上的加拿大原住民—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因紐特人的人口、分佈與社會概況，並從統計資料討論加拿大原住民整體的人口、社會與經濟特徵，以及這些特徵對加拿大原住民教育的影響。從 1996 年到 2001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加拿大原住民的人口成長趨勢，資料發現，五十年來加拿大原住民人口增加了七倍，有越來越多的報導人自稱他們有原住民的祖先。此外，原住民的年齡中數比其他加拿大人要年輕 13 歲，而這些年輕人口在未來十年之內都會投入勞力市場。原住民都市化的現象，也非常顯著，約有三分之一的原住民居住於都會區，尤以梅蒂斯人最為明顯。另外，原住民母語流失的情形嚴重、原住民兒童與單親同住人數比例偏高、原住民都市化現象、人口的快速成長、所得偏低、高比例的失業、低社經地位、低階勞動人口以及大量年輕的原住民依賴人口，這些訊息都透露出原住民教育以及整合社區力量

的迫切性。

第三節是原住民教育的概略性描述。首先，社學校的廣泛設立是保留地地區原住民教育的一大特色，在小學和幼稚園階段，大多數的第一民族（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多進入社學校就讀，但是到了中學之後，因為保留地中學的不足，學生多轉往省立學校就讀，因為文化、生活與其他的不適應因素，中學中輟的比例非常高，也影響了日後進入高等教育體系就讀的機會。在高等教育方面，原住民高等教育的入學率較之過去稍有提升，但是和其他加拿大人相比，仍有一段非常大的差距。同時，身份問題也左右了原住民取得教育資源的機會，諸如高等教育獎學金等補助計畫，通常僅針對保留地的印地安人和因紐特人，沒有開放給梅蒂斯人及沒有身份的印地安人。最後在學前教育階段以原住民為主題的課程設計，以及原住民籍教師初等／中等階段的教育機構的比例上，北方的因紐特地區有較佳的表現。

第一節 政治上的加拿大原住民— 法定地位、類別與民族位階

加拿大「民族」的形成，與加拿大領土的擴展息息相關，原住民在憲法中的地位以及民族認同，也與加拿大國家形成的過程息息相關。西元 1867 年，大英北美法案（British of North American Act, 1867, 即加拿大憲法的前身）通過，西部各省紛紛建立，初步構成了今日加拿大的國家疆域和法理基礎。省與政府所形構出來的加拿大國家圖像是一種政府組織（水平層面）與民族肇建（national building）（垂直層面）的交錯，透過憲法與建省，聯邦政府把不同於英裔民族的異質文化與認同納入統一的國家階層中¹，於是法裔人口變成一個省，而原住民人口與原住民的定義，也在領土擴張、條約簽訂、建省等行動下，逐漸被規範出今日的輪廓。

一、加拿大原住民的法定地位

加拿大原住民一詞，在不同的時代背景與政策條件下有不同的指涉對象。最初原住民一詞就等同於印地安人，但是並非「所有的」印地安人。在 1867 年印地安法案成立初期，聯邦政府的服務對象僅限於「有身份的印地安人」²（status Indians），許多人在解放條款（enfranchise）下放棄印地安身份，即使血緣與認同上是印地安人，均不為聯邦政府所承認。因紐特人（Inuit）遲至 1939 年才在高等法院的延伸解釋而納入聯邦政府的管轄權下，認為印地安法案中的「印地安」一詞，應包含加拿大北方的因紐特人。梅蒂斯人，在許多官方文件中被稱為「混血人」（Half Breed），因為通婚的關係，在血緣上雖然有別於其他移民，但是在法定身份上，既不屬於印地安人，也不是一個獨立的類別，隱

¹黃崇梅(譯)，David C Hawekes, *Aboriginal Peoples and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Exploring Federal and Provincial Roles*（原住民族與政府責任：探討聯邦政府與省政府的角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1），pp.232-233.

²即附屬於一個印地安社，並且在印地安法案的「印地安名冊」上註記為印地安人者，陳茂泰在《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一書中將有身份之印地安人譯為「正宗印地安人」。參見 James S. Frideres，陳茂泰(校譯)，《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2），頁 7-8。

沒於西部各省（即安大略省以西之各省）漠漠省民之中。1944 的人口統計調查曾經將梅蒂斯人的人口類別刪除，直到 1981 年的人口統計資料才再度回復這個問項³。

1982 年加拿大憲法在第三十五條第二款頒佈「原住民身分與權利條文」，對於加拿大原住民的身份才有一個基本但不明確的定義。依據該條文，加拿大原住民包括**北美印地安人**（North American Indians，又稱 First Nations），**梅蒂斯人**（Métis），以及**因紐特人**（Inuit）這三個民族（peoples）⁴。

因紐特人在語言上與認同上算是較為單純的民族，但是其類別亦經立了多次重新定義的過程。在 1864 年邦聯（Confederation）肇立之前，因紐特人並沒有一個法律上的定義，到二十世紀初期，加拿大政府開始進行北方的開發後，才對因紐特人進行首次的人口普查，並發給每一位因紐特人一個圓盤號碼（disk number），以區辨名字相同的因紐特人。早期，只有領有圓盤號碼的因紐特人才是「法定」的因紐特人，不過，後來聯邦政府也開始接受因紐特人的自我定義，把一些沒有領有圓盤號碼的因紐特社區居民也納入其中⁵。

印地安人的身份非常複雜，如果從印地安法案來看，1876 年的解放法案（enfranchise）首先使得許多印地安人因為通婚、職業或學術成就上的因素喪失印地安身份（關於解放法案的內容，詳見本論文第三章，頁 98）。到了 1951 年，印地安法案明文規定只有在印地安法案下具有印地安身份的人才歸類為印地安人，即有身份的印地安人（Status Indians），其他沒有法定身份的印地安人即使具有印地安人的「文化特質」獲「認同」，都不在聯邦政府的「印地安」

³ James S. Frideres，陳茂泰（校譯），《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頁 38-39。

⁴ 加拿大內部在 Aboriginal people 與 Aboriginal peoples 的使用上有不同的定義，前者是一個集合名詞，泛指加拿大所有的原住民全體；而加上"s"則強調原住民團體內部文化的多元性，通常用來強調不同社區中的不同團體。這兩者在本文中一律翻譯為民族。參見“INAC, Word First, An Evolving Terminology Relating to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點閱日期：2006, Feb. 11] (http://www.ainc-inac.gc.ca/pr/pub/wf/index_e.html)，另外，為求翻譯的通暢性與易於瞭解，本文將北美印地安人、因紐特人與梅蒂斯人稱為民族，而北美印地安人下由 55 個社（bands）所組成的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如尼斯加（Nisga'a）與克里（Cree），在本文中亦稱為民族，需注意的是，這些由社所組成的民族有些雖然還保有文化上的特質，其形成多半是政策過程下的產物。

⁵ James S. Frideres，陳茂泰（校譯），《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頁 43。

法定定義之內。西元 1985 年，聯邦政府修正印地安法案，擬定 C-31 法案，重新開放印地安人身份的註記。在 C-31 號法案下恢復印地安身份的人口約有 10000 人，目前仍有 27000 多人沒有恢復印地安身份，根據 C-31 號法案，這些回復身份的印地安人可以申請印地安「社」⁶會員身份、享有保留地權益，但是核可的權責在各印地安社議會，許多社議會擔心增加的社員人口將稀釋其相關權益，對於重新開放登記身份一事持保守的態度。然而，聯邦政府對印地安人的各項服務多半透過社議會的運作，傳送到每個社會員身上，一旦沒有辦法成為印地安社的一份子，印地安身份僅限於認同的聲明，沒有實義。

根據加拿大 2001 年的統計資料，具有社會員身份的北美印地安人有 554860 人，而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則為 558179 人⁷。再從條約訂定的歷史背景來看，訂定條約的印地安人與擁有保留地、組織社議會的印地安人不全然重疊，聯邦政府對於曾經簽署條約、居住於西北領地(Northwest Territory)的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⁸並沒有保留地政策，而育空領地(Yukon Territory)或卑詩省的第一民族雖然享有保留地權益，卻不曾簽署過任何條約。條約簽訂的歷史背景、C-31 法案、保留地政策、居住地，對印地安人的身份產生複雜的影響。例如，C-31 法案就將印地安人的身份變成四種：即有身份且有社會員資格、有身份但無社會員資格、無身份且無社會員資格、無身份但有社會員資格四種(參見下表 1-1)。

大多數的梅蒂斯人沒有法定身份，也沒有保留地，僅亞伯達省設立了八個墾殖地(settlements)，供亞伯達境內的 4000 名梅蒂斯人居住與農耕使用，而居住於墾殖地外，宣稱自己為梅蒂斯人者，則超過十萬人之譜⁹。

⁶ 「印地安社」(Indian band) 是一個印地安團體，是印地安法案下的行政單位，其使用與得益之土地是由聯邦政府所撥出，或是其經費來源是來自聯邦政府，或是在執行印地安法案的目的下宣告為一個社這稱之。聯邦政府將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家以分成數十人到數百人為一個單位的社，由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統籌管理，每一個社設有社議會，通常有一個行政首長及一定數量之議員，負責保留地、社會員名冊以及相關政府補助的分配發放。相關定義參考“INAC, Word First, An Evolving Terminology Relating to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點閱日期：2006, Feb. 11] (http://www.ainc-inac.gc.ca/pr/pub/wf/index_e.html)，陳茂泰在《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中將 band 直譯為人類學之用語「游獵群」，施正鋒則譯為「社」。本文為凸顯 band 的行政功能，以及政府重新編組、分類、移住的特性，與台灣的「蕃社」有相近之精神，採施正鋒之譯法。

⁷ 參考“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點閱日期：2006, Feb. 12]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⁸ First Nations，即有身份的印地安人之自稱，雖然某些無身份的印地安人也開始原用這個稱謂，在本論文中，第一民族僅指有身份的印地安人。

⁹ James S. Frideres, 陳茂泰(校譯)，《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p.29，梅蒂斯民族議會則聲稱，在 2002 年制訂出來的梅蒂斯民族的定義下，梅蒂斯民族的人口數應有 350000 人到 400000 人之譜。

表 1-1 加拿大原住民的類別 (憲法、身份、會員資格、條約、居住地)

類別	身份註記	社會會員資格	條約簽訂	居住地	人數 (人)
北美印地安人	有身份	有社會會員資格 A*	有條約簽訂	保留地內	30 000
				保留地外	12 500
		無社會會員資格 B*	無條約簽訂	保留地內	10 000
				保留地外	2 000
	無身份	無社會會員資格 C*	無條約簽訂	無保留地	未知
		有社會會員資格 D*	無條約簽訂	無保留地	1 000
梅蒂斯人		X	在墾殖地上	4000	
	在墾殖地外		超過 10 000		
因紐特人	有圓盤註記		保留地和通常	2 000	
	無圓盤註記		和居住社區分開	3 500	

*A、B、C、D 為 C-31 法案後北美印地安人的四種類別。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修改 James S. Frideres，陳茂泰(校譯)，《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

代之衝突》(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頁 29，

「圖 2.1 居住於加大之原住民的社會—法律範疇」而得

此外，對梅蒂斯人而言，憲法的承認並沒有釐清梅蒂斯的定義問題。「梅蒂斯」，究竟是一個認同的定義還是一個血統的定義？代表西部平原各省梅蒂斯人的梅蒂斯民族議會（Métis National Council）傾向較嚴格的認同的定義，強調歷史、文化、語言、世系因素與民族意識，排除無身份的印地安人與其他沒有土地代券（Scrip）證明的梅蒂斯人。梅蒂斯民族議會在 2002 年提出梅蒂斯民族（Métis People）的定義以及四點與梅蒂斯民族有關的定義：

梅蒂斯人意指聲稱自己是梅蒂斯人，是一個歷史上的梅蒂斯民族的後裔，與其他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並且為梅蒂斯民族所接受的個人。

1. 「歷史上的梅蒂斯民族」意指居住於歷史上的梅蒂斯民族故鄉，被稱為「梅蒂斯」或「混血人」（Half-Breed）的原住民，並與北美印地安人、因紐特人有別的原住民族。
2. 「歷史上的梅蒂斯民族故鄉」意指在北美中西部的土地，眾人所知過去為梅蒂斯人或混血人所佔領為傳統領域的區域。具有歷史的根源之民族，其後裔至今成為加拿大西部，具有共同政治主張的一群人。
3. 「梅蒂斯民族」（Métis Nation）意指「歷史上的梅蒂斯民族」的後裔，在當代由所有的梅蒂斯民族公民所組成，並且是 1982 年憲法 35 條所明訂之「加拿大原住民」的一份子。
4. 「與其他原住民族有顯著差異」意指與其他民族有文化上與民族關係目的（nationhood purpose）上的差異¹⁰。

雖然如此，草原各省的對於梅蒂斯民族的定義與身份註記的基礎條件不盡相同，如薩克其萬省，詳參表 1-2：

¹⁰ 梅蒂斯民族議會網站：“Who Are the Métis”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metisnation.ca/who/definition.html>)

表 1-2 加拿大西部各省關於梅蒂斯人之定義與註記註冊條件

各省梅蒂斯民族政府組織	負責單位	梅蒂斯人定義	身份註記條件
安大略省梅蒂斯民族 (Métis Nation of Ontario)	安大略省梅蒂斯民族議會	同梅蒂斯民族議會，與定義有關的核心概念為： 歷史、世系、居住地、自我宣稱、民族意識、我民族接受	自我宣稱、我民族接受
曼尼托巴省梅蒂斯聯盟公司 (Manitoba Métis Federation Inc.)	省內七個地方分部政府	網站未陳述	網站未陳述
薩克其萬省梅蒂斯民族 (Métis Nation Saskatchewan)	薩克其萬梅蒂斯參議院 (Métis Nation Saskatchewan Senate) 授權地方政府		證明文件、我民族接受、自我宣稱。 1. 提供代表其具有梅蒂斯祖先之紀錄，且此紀錄為梅蒂斯社區所接受，且此人遵循下列條件： (1) 此人通常居住於梅蒂斯社區或薩克其萬梅蒂斯民族當局管轄的區域中。 (2) 此人在社區或梅蒂斯民族當局前陳述其為梅蒂斯人。 2. 梅蒂斯地方政府當局必須在公正無私與良善的利益下裁決。
亞伯達省梅蒂斯民族 (Métis Nation Alberta)	亞伯達省梅蒂斯民族議	同梅蒂斯民族議會，與定義有關的核心概念為： 歷史、世系、居住地、自我宣稱、民族意識、我民族接受	自我宣稱、我民族接受
卑詩省梅蒂斯民族 (Métis Nation British Columbia)	省內七個地方辦事處	同梅蒂斯民族議會，與定義有關的核心概念為： 歷史、世系、居住地、自我宣稱、民族意識、我民族接受	自我宣稱、我民族接受。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 Métis National council 網站：<http://www.metisnation.ca/>、
 Métis Nation of Ontario 網站：<http://www.metisnation.org/>、
 Métis Nation Saskatchewan 網站：<http://www.metisnation-sask.com/>、
 Métis Nation Alberta 網站：<http://www.albertametis.com/MNAHome.aspx>、
 Métis Nation British Columbia 網站：<http://www.mnbc.ca/>相關資料彙集製成。[點閱日期：2006, Mar.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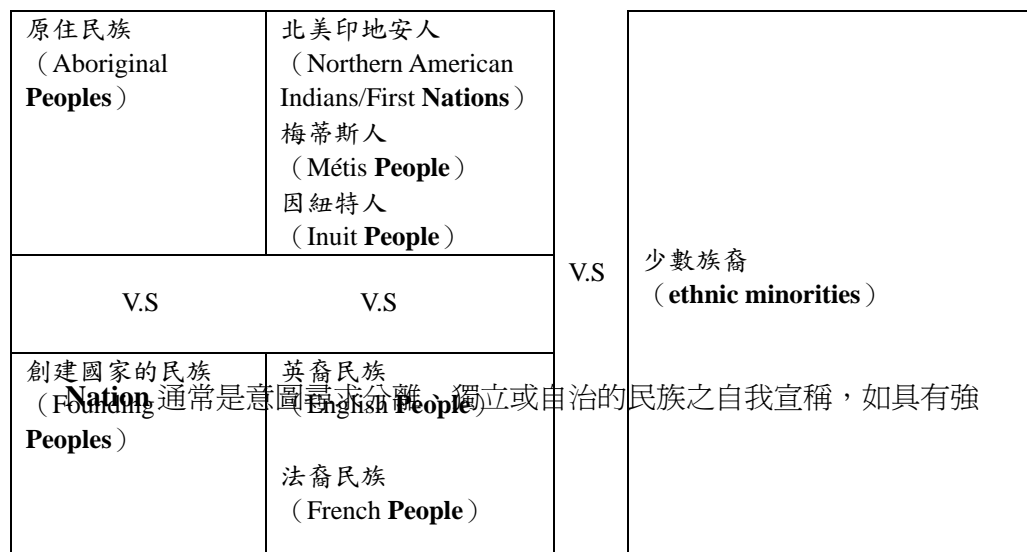
聯邦政府與全國土著議會（National Native Council）則傾向以較寬鬆的血緣定義來界定「梅蒂斯人」，認為只要是印地安人與他民族的混血，並且不具備印地安身份者，都可稱為梅蒂斯人，這種寬鬆的泛梅蒂斯範疇將有歷史背景的梅蒂斯人、印地安與歐洲人的混血後裔，以及沒有身份的印地安人都納入梅蒂斯人的定義中。

二、民族的位階

People 和 **Nation** 在本論文中都譯作民族，加拿大使用 **People** 和 **Nation** 來指稱民族，但這兩個詞彙使用於不同的脈絡，也有不同的對應關係。

原住民族(Aboriginal **Peoples**)是創立國家的兩大民族(Founding **Peoples**)--英裔民族(English **People**)和法裔民族(French **People**)的對稱，複數型表明原住民族團體的內部差異，是「多個民族」的意思，以下的梅蒂斯人、因紐特人也稱為 **People**——民族。與這三個「民族」相對的團體是「少數族裔」(ethnic minorities)，指稱加拿大的其他移民，複數型表示移民內部的歧異性。原住民雖為加拿大人口的絕對少數，但不以人口特性作為命名的要素，強調文化與歷史的特性(參見下圖 1-1)。

圖 1-1 加拿大 **People** 的對應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烈分離意識的魁北克法裔民族 (Québec Nation)、希望跳脫加拿大三級政府架構，建立第四級政府的眾多第一民族¹¹ (First Nations，以複數強調內部差異)，以及追求自治的梅蒂斯民族議會 (Métis National council)。原住民使用民族 (Nation) 這個稱謂，用以對應加拿大一個統一的國家所形成的民族與民族意識的概念。所謂「民族對民族」(Nation to Nation)，前者指涉原住民的**民族** (複數概念)，後者則是在一個統一的國家 (state) 底下的加拿大**民族** (單數概念)，體現在政府組織的關係是原住民政府 (Aboriginal governments) 對聯邦政府 (Federal government) 的關係，不同於「國家 對 省」(State to Provinces) 及「聯邦政府 對 省政府」(Federal Government to Province government) 的政府階層關係，也不是「國家」與「國家」的關係。因為「**民族對民族**」的概念雖然含有認同及政治上對立與對等的意義，這種對立關係卻沒有衝破國家邊界，逸出現有的政府體制之外，頂多只能視為現有政府體制因應民族特殊需求而產生的形變或創新設計 (參見圖 1-2)。

¹¹ 在本論文中指「有身份的印地安人」。第一民族是 1970 年代興起的稱謂，用以取代有些人認為具有侮辱性的「印地安人」用詞，雖然第一民族這個稱為已為人廣泛使用，但是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法定定義，一開始在使用上，第一民族指涉北美印地安人，可能包含有身份或無身份的印地安人，到了 1980 年代，有些印地安民族使用第一民族來取代「社」這個稱謂。參見 “NAC, Word First, An Evolving Terminology Relating to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點閱日期：2006, Mar. 06.] (http://www.ainc-inac.gc.ca/pr/pub/wf/index_e.html)

圖 1-2 加拿大民族 (Nation) 與政府的對應關係

民族(Nation)對應關係			政府(government)對應關係
原住民 民族 訴求：分離或自治	Aboriginal Nations ¹² First Nations Métis Nation Inuit Nation(較少見)	V. S	原住民自治政府 ¹³ 第四級政府、墾殖地政府、 跨區域機構自治、 具有民族意識、民族特色的省 …
魁北克 民族 訴求：分離或自治	Quebec Nation		具有民族意識與民族特色的省
加拿大 民族 訴求：統一			聯邦政府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Nation 和 **People** 的差異，可以從梅蒂斯人的定義上看出來，廣義的梅蒂斯人稱為 **Métis People**，強調血緣的紐帶，不刻意區辨沒有身份的印地安人與梅蒂斯人之間的差異。狹義的梅蒂斯人自稱為 **Métis Nation**，強調歷史、文化、主權（在歷史上與加拿大政府的條約關係以及世居的領域觀念）與民族的認同，特別強調「民族間差異」，包含與英、法裔民族及其他原住民之間的差異。

¹² 這個詞彙由皇家加拿大原住民委員會 (RCAP) 在期終報告提出，意指「一個具有一定大小的原住民團體，共享同一的民族認同 (national identity)，此認同感構成在某個特定領土範圍內或數個領土範圍內主要的人口」。參見 “INAC, Word First, An Evolving Terminology Relating to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點閱日期：2006, Mar.

06](http://www.ainc-inac.gc.ca/pr/pub/wf/index_e.html)

¹³ 其定義為「由原住民所設計、創立、管理並在加拿大憲法下透過與聯邦政府、省政府協商而來的政府」。參見 “INAC, Word First, An Evolving Terminology Relating to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點閱日期：2006, Mar. 06]

(http://www.ainc-inac.gc.ca/pr/pub/wf/index_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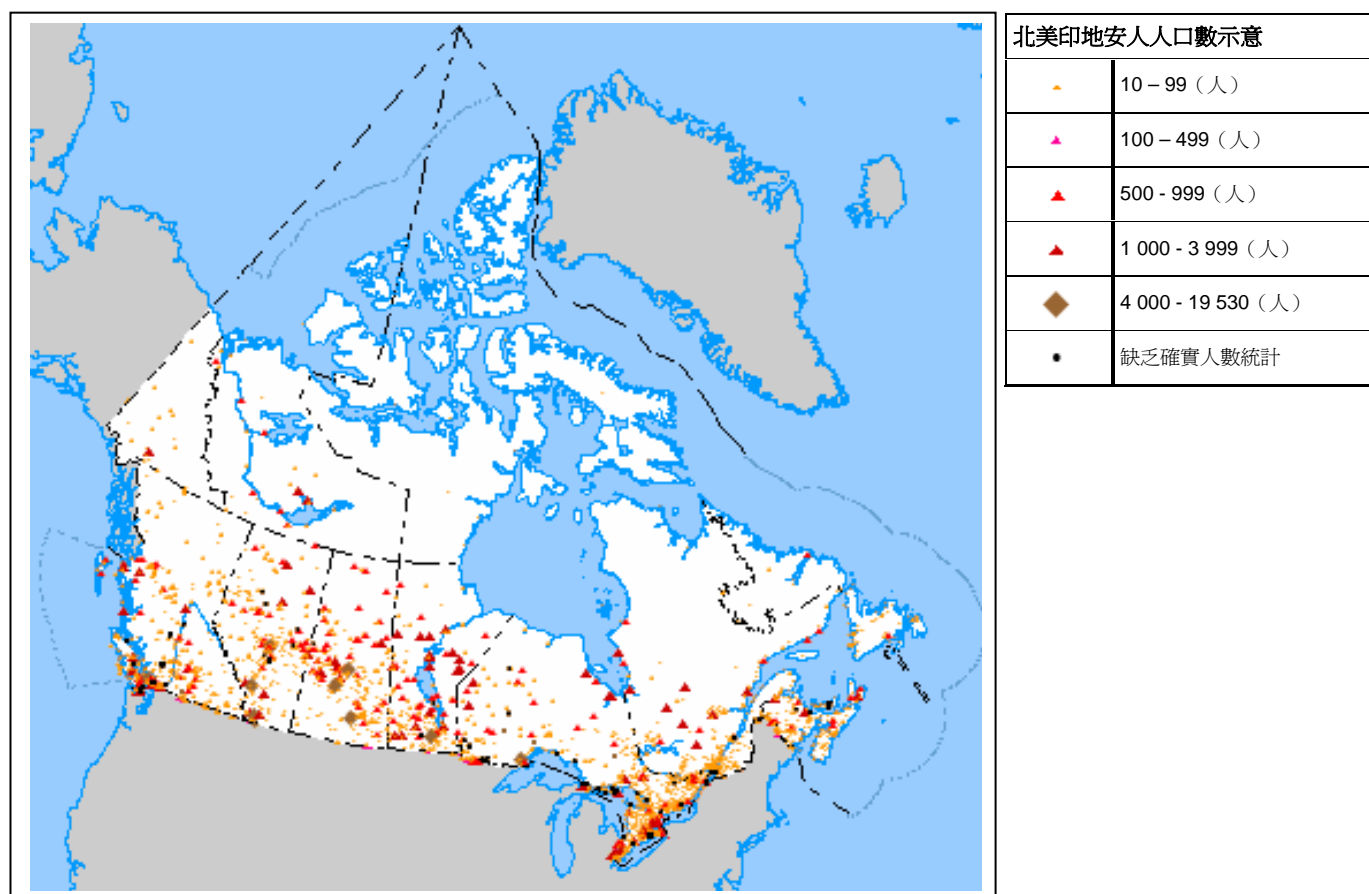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憲法上的加拿大原住民— 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與因紐特人

一、加拿大原住民：三個類別

以下將針對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與因紐特人的人口、分佈、語言逐一介紹。

(一) 北美印地安人

圖 1-3 加拿大北美印地安人分佈圖



資料來源：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點閱日期：2006, Mar. 06]
(<http://atlas.gc.ca/site/english/maps/peopleandsociety/aboriginal>
population) (根據1996年的人口統計資料製圖)

北美印地安人爲一集合性名辭，泛指居住於北美洲的印地安人諸族。除了北美印地安人，一般常用的名詞還有印地安人（Indians）與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筆者將解釋於下文。從圖 1-3 可以發現，目前大多數的北美印地安人居住於加拿大南部以及安大略省以西的草原地區。

依照生態區域的分布，我們可已將北美印地安人分爲北太平洋海岸地區諸民族、北美山地、平原內陸森林地區諸民族、以及北美東方海岸與森林地區諸民族等三個生態區塊。而依照文化區的分佈則可以分爲六個區塊，分別爲極地區域、副極地區域、西北海岸區域、高地區、平原區、東方森林區¹⁴。

就語言來分，北美印地安人可以分爲十個語族(language groups)，分別是：阿爾岡欽語族(Algonquin)、易洛魁語族(Iroquois)、蘇語族(Sioux)、阿塔帕斯坎語族(Athapaskan)、庫特奈語族(Kootenay)、薩利遜語族(Salish)、瓦卡遜語族(Wakashan)、欽西安語族(Tsimshian)、海達語族(Haida)、特林吉特語族(Tlingit)。十個語族又細分成 53 種語言。目前，人數最的的使阿爾岡欽語族，使用人口有 20 萬人以上，其次是阿塔帕斯坎語族，人數約有 3 萬人，第三種是易洛魁語族，人數有 2.7 萬人人左右¹⁵。

不過，上述分類多半是學術性的，沒有辦法與當代加拿大原住民的政治與社會現狀產生完整的對應關係。印地安保留地的重新安置政策，以及人口移動、都市化等因素，造成北美印地安人生活區域不再與上述分類完全相符，加拿大的原住民認同也不與上述生態區、文化區或語言區完全相應。

另外，在法律上，加拿大印地安人又分爲有身分的印地安人（status Indians）與無身分的印地安人（non-status Indians），有身份之印地安人意指在1876年的印地安法案（Indian Act, 1876）定義下的印地安人，他們具有印地安人身份並且具有某個特定印地安社的會員身份。有身份的印地安人擁有免費居住於社保留地的權利，並且接受聯邦政府在教育、健康與社會福利上的服務，而無身份之印地安人則無法享有這些權益¹⁶。無身份的印地安人是那些在印地安法案的解

¹⁴ 參見 Alan D. McMillan, *Native Peoples and Cultures of Canada An Anthropological overview* (Vancouver: Douglas & McIntyre Ltd, 1995), 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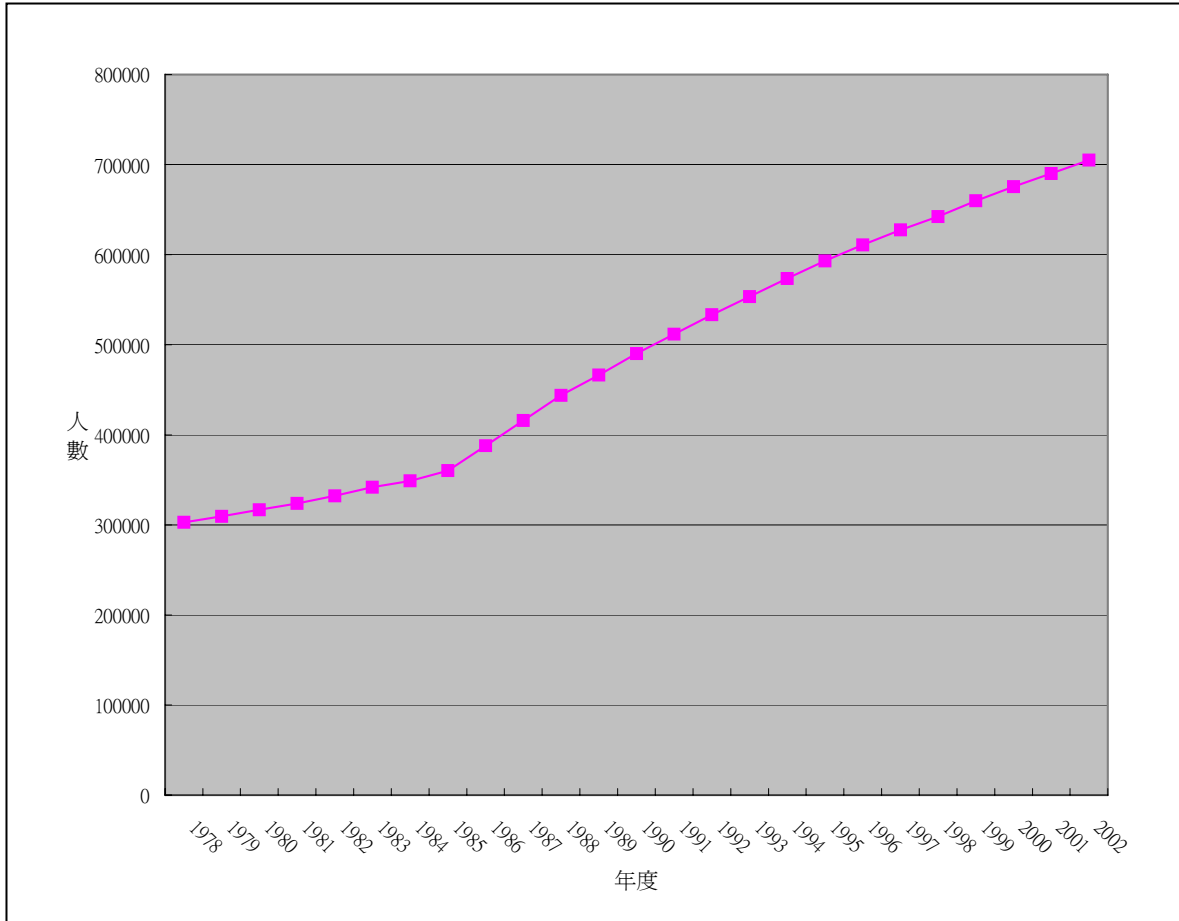
¹⁵ 參見周玉忠、王輝（主編），《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197。

¹⁶ 參見 “Status Indians and Non-Status Indians”[點閱日期：2006, Mar. 15]

（<http://www.thecanadianencyclopedia.com/index.cfm?PgNm=TCE&Params=J1SEC815374>）

放條款（Enfranchisement）下，放棄印地安身份的印地安人。1985年，聯邦政府修正印地安法案，因為解放條款而喪失印地安身份者，可以透過重新登記回復印地安身份，大約有十萬名印地安人透過修正案（C-31法案）取得印地安身份。不過，並非所有因為解放條款而喪失身份的印地安人最後都回復其印地安身份。圖1-4是有身份的印地安人歷年的人口總數。自1985年以來，因為C-31法案的通過而使得人口成長曲線呈現較為陡峭的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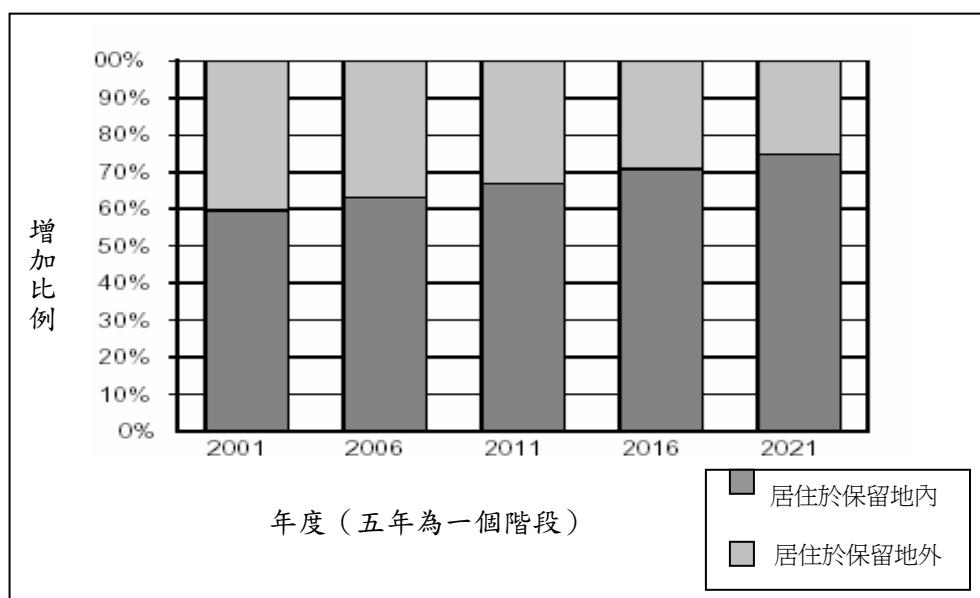
圖 1-4 有身份的印地安人歷年人口總數 (1978-2002)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 Basic Departmental data, 2003, INAC 提供資料製圖

第一民族是有身份的印地安人的自稱，以別於無身分之印地安人，通常有身份的印地安人也擁有保留地，以及以保留地為基礎的社行政組織，保留地的所有權屬於聯邦政府，委託社政府管理。根據調查，2001年約有60%的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居住於保留地區，而且人數有逐年增加的比例，居住於保留地外的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口則多數集中於都會區。圖1-5是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居住於保留地內與保留地外的人口比例與趨勢。

圖 1-5 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居住於保留地內與保留地外的人口比例趨勢
(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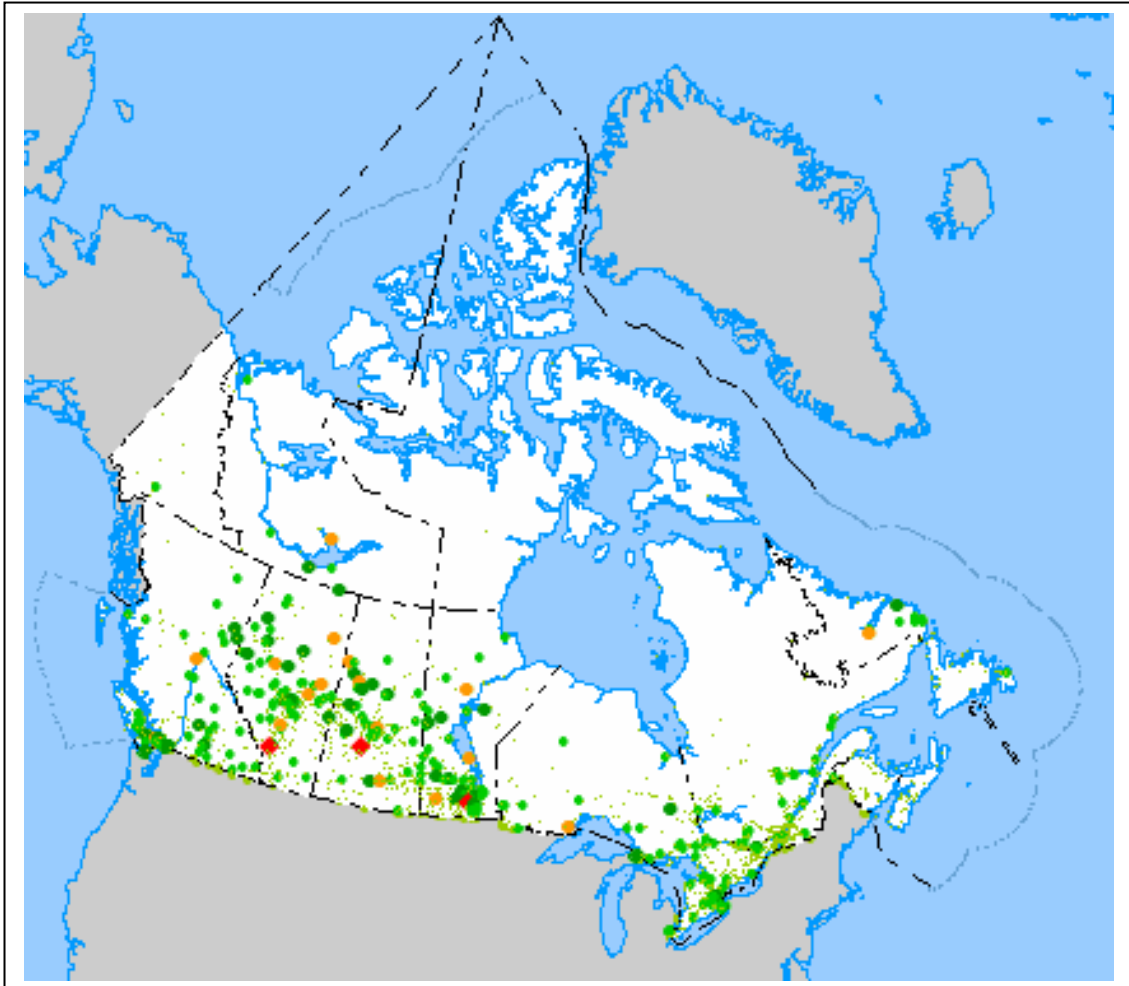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asic Departmental data, 2003, INAC

目前加拿大共有 625 個第一民族的社 (bands)。大部分的第一民族社人數不多於 500 人，僅少數較大型的社存在於加拿大西部。著名的民眾團體為第一民族議會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作為有身份的印地安人的發聲管道，並串連各地的民族團體。不過，近年來許多印地安人無論其身份登記的情形為何，紛紛以第一民族為自稱，使得第一民族的定義有逐漸擴大的趨勢。

在自治成就上，除了傳統上以社為單位的自治政府外，具有代表性的分別是 1999 年成立的賽契特自治市 (Sechelt Self Government Municipality) 和 2000 年甫完成自治的尼斯加自治政府 (Nisga'a Government)。

(二) 梅蒂斯人

圖 1-6 加拿大梅蒂斯人分佈圖



資料來源：“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atlas.gc.ca/site/english/maps/peopleandsociety/aboriginalpopulation>) (根據1996年的人口統計資料製圖)

梅蒂斯人口數 (人)	
●	10 - 99
●	100 - 499
●	500 - 999
●	1 000 - 5 999
◆	6 000 - 22 730

根據 2001 年的人口調查，在加拿大約有 29 萬聲稱自己是梅蒂斯人。但是在分類上，梅蒂斯人有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的梅蒂斯人意指與歐洲人聯姻的印地安婦女所生下之後裔，其民族認同既非北美印地安人、因紐特人，也非歐洲人者；而狹義的梅蒂斯人則指在現今之曼尼托巴省(Manitoba)紅河流域(Red river area)一帶與當地法裔毛皮商人結婚的克里(Cree)、奧吉不威(Ojibway)或蘇族(Saulteaux)婦女之後裔，以及與英國或蘇格蘭裔商人結婚的迪恩(Dene)族婦女之後裔，他們世代相互通婚，世居於曼尼托巴省。1869 年，他們曾與法軍共同抵抗英軍接收西北領地的行爲，1870 年，他們在法籍領袖 Luis Riel 的領導下與英政府協商，讓梅蒂斯人世居的曼尼托巴省納入加拿大聯邦。¹⁷梅蒂斯人的共通語言爲 Michif 語、梅蒂斯語，以及法語和梅蒂斯克語混合而成的商業語言，多數梅蒂斯人都擁有雙語或多語能力。除了亞伯達的梅蒂斯人以外，梅蒂斯人絕大多數沒有保留地，因此多居住於保留區以外之地區，這其中又有 60% 以上住在都會地區。從 1996 年以及 2001 年的人口調查來看，梅蒂斯人的人口在這六年內呈現戲劇性的倍增現象，同時期加拿大總人口數約成長 3.4%，而梅蒂斯人的總人口數卻成長了 43%。數字倍增的主要因素爲高出生率、壽命延長、統計方法的進步，以及梅蒂斯人認同的高漲¹⁸。

梅蒂斯人的身份雖然爲憲法所承認，但是在權益上卻未受到實質性的保障，大多數的梅蒂斯人沒有保留地，也沒有相對應的自治組織，廣義的梅蒂斯人與狹義的梅蒂斯人之間，也存在不少利益上的衝突。梅蒂斯人的代表團體更因爲這種衝突因素一再分裂。1961 年形成第一個梅蒂斯人的代表性團體，全國印地安議會(National Indian council)，主要的服務對象有梅蒂斯人和沒有身份的印地安人，以及部分有身份的印地安人。1970 年全國印地安議會改名爲加拿大土著議會(Native Council of Canada)，以別於代表有身份的印地安人的全國印地安兄弟同盟(National Indian Brotherhood)，即今日的第一民族協會(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1984 年，新的組織梅蒂斯民族議會(Métis National

¹⁷參見線上大英百科全書「métis」條[點閱日期：2006, Mar. 05](<http://www.britannica.com/eb/article?eu=53652&tocid=0&query=metis>)及王曾才(編著)，《加拿大通史》(台北：五南，2001)，頁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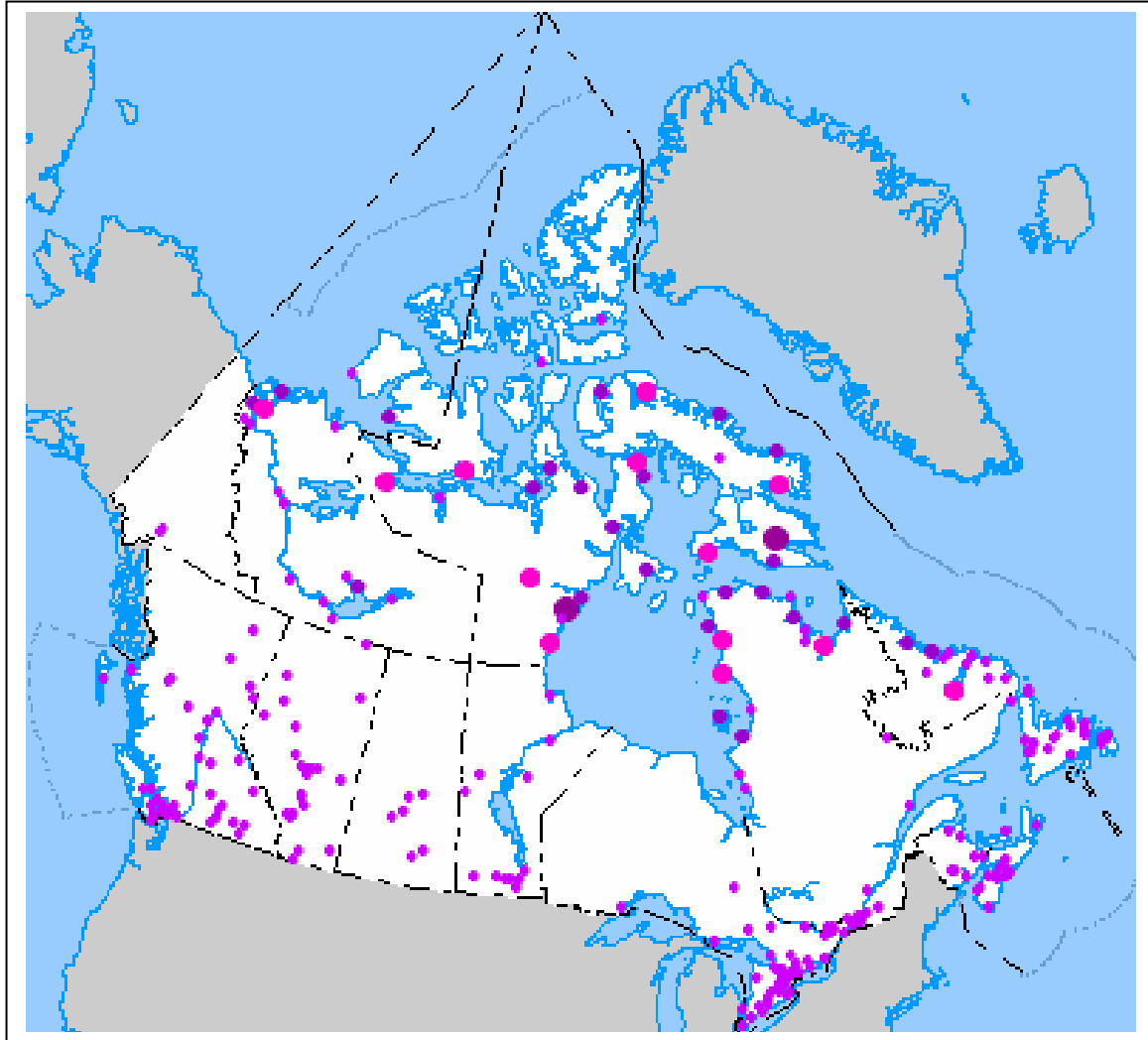
¹⁸參見“Aboriginal Peoples Survey 2001 - initial findings: Well-being of the non-reserve Aboriginal Population”[點閱日期：2006, Mar. 05](<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freepub.cgi>)，p9.

Council) 爲了將其訴求集中在於梅蒂斯民族主義與狹義的、傳統的梅蒂斯人身上因而脫離加拿大土著會議另成一系。1994 年，加拿大土著議會改組、更名爲原住民議會 (The Congress of Aboriginal Peoples)，並將其服務的對象聚焦於日益增多的都市原住民身上，包含有身份與無身份的印地安人以及廣義的梅蒂斯人¹⁹。

¹⁹ 參見 “The Congress of Aboriginal Peoples”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thecanadianencyclopedia.com/index.cfm?PgNm=TCE&Params=A1ARTA0005640>)

(三) 因紐特人

圖 1-7 加拿大因紐特人分佈圖



資料來源：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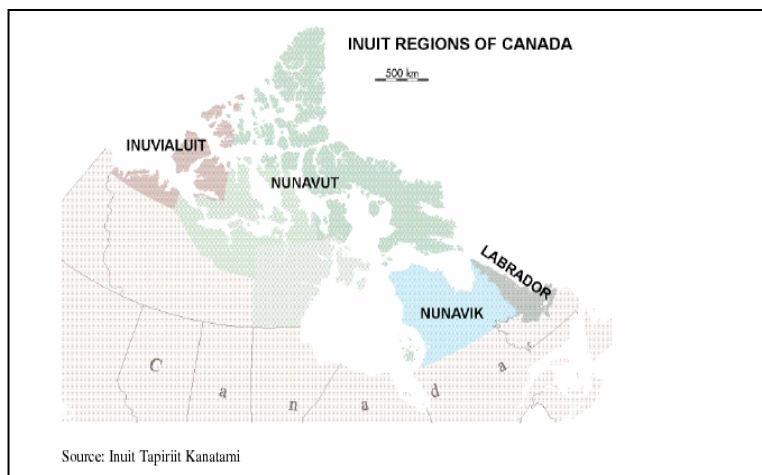
(<http://atlas.gc.ca/site/english/maps/peopleandsociety/aboriginalpopulatio>)

因紐特人口數 (人)	
●	10 - 299
●	300 - 999
●	1 000 - 1 499
●	1 500 - 2 555

因紐特人，為愛斯基摩人的自稱，其涵義為「人」的意思。多居住於西起白令海峽，東至格陵蘭島，北緯 50 度以上的北極地區，在加拿大約有四萬八千人人，有二分之一的人口居住於努納弗特（Nunavut）領地，五分之一的人口居住於南方的都會區²⁰，使用因紐提圖特語（Inuktitut）。

根據調查，加拿大的因紐特人在居地上分為因紐維呂雅特地區（Inuvialuit），位於西北領地的西北部，約佔因紐特總人口數的 7%；努納弗特地區（Nunavut），加拿大最年輕的省政府，約佔總人口數的 50%；努納弗克地區（Nunavik），位於魁北克省北方，北緯 55 度地區，約佔總人口數 19%；拉不拉多地區（Labrador）²¹，佔總人口數 7%。在國際上與因紐特人具有相似的文化語言者，有格陵蘭的喀拉阿里人（Kalaallit）和因紐圭人（Inughuit）、阿拉斯加的因紐皮雅特人（Inupiat）和北西伯利亞的尤匹人（Yupii）²²。

圖 1-8 加拿大因紐特人居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 “Aboriginal Peoples Survey 2001 - initial findings: Well-being of the non-reserve Aboriginal Population”

[點閱日期：2006, Mar. 05](<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freepub.cgi>.)

²⁰ 參見 Aboriginal Peoples Survey 2001 - initial findings: Well-being of the non-reserve Aboriginal Population, p. 9.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freepub.cgi>)

²¹ 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民族卷）》「愛斯基摩」條，（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頁 15。

²² Rugby Bruce and Others, “The Inuit of Nuvaut, Canada” ed. by Milton M. R. Freeman *Endangered People of The Arctic: Struggles to Survive and Thrive* (London: The Green Wood, Press, 2000) .

加拿大在 1939 年以並未將因紐特人的地位納入憲法，直到 1939 年四月在一件「愛斯基摩」(Re Eskimo) 的判決中裁定，西元一八六七年憲法法案中案中的「印地安人」一辭，應包含愛斯基摩人，也就是今天所稱之因紐特人，才使得因紐特人正式列入聯邦的管轄權內²³。1993 年加拿大通過努納弗特法案 (Nunavut Act)，賦予努勒維特自治政府運作上自治以及自決的依據，1999 年努勒維特政府正式成立，被視為「新夥伴關係」的具體實踐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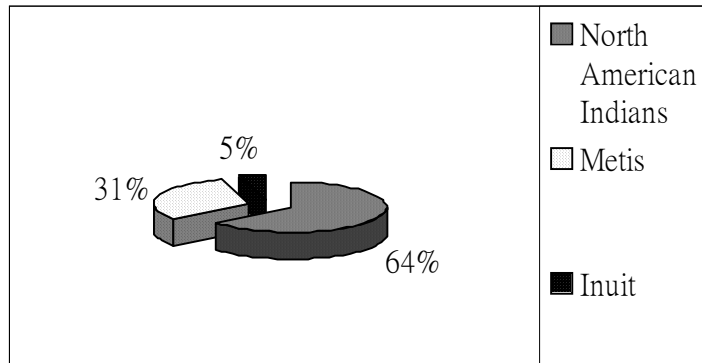
²³陳逸成等(編)，《加拿大原住民政策概況及法案輯要》(台北：內政部，1990)，頁 28。

²⁴Iglauer Edith, *Inuit Journey: The Co-operative Adventure in Canada's North* (Madeira Park: Harbour Publishing, 2000), p. 13. 或“Nunavut: A New Government, a New Vision,”[點閱日期 2006, Apr. 06](<http://www.gov.nu.ca/flag.htm>)，或 Miller J.R., *Skyscrapers Hide the Heavens: A History of Indian-White Relations in Canad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0), p. 409.

二、民族馬賽克中的一小角：加拿大原住民人口與社會經濟特徵

2001 年的加拿大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加拿大境內有超過 130 萬的居民認為自己有原住民的族裔來源，約佔總加拿大總人口的 4.4%，而聲稱自己是原住民的人口則有大約 98 萬人，約為總人口數的 3.3%²⁵。其中，北美印地安人（有身份的）有 608850 人²⁶，佔原住民總人口數的百分之 64%，梅蒂斯人有 292310 人，比例約為 31%，因紐特人人數最少，僅有：45070 人，比例為 5%²⁷（參見圖 1-9）。

圖 1-9 加拿大原住民人口比例（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因紐特人）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 “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 Catalogue no. 96F0030XIE2001007 網站資料製圖。
[點閱日期：2006, Mar. 07]

(<http://www12.statcan.ca/english/census01/Products/Analytic/companion/abor/pdf/96F0030XIE2001007.pdf#search='2001%20Census%3A%20analysis%20series%20Aboriginal%20peoples%20of%20Canada%3A%20A%20demographic%20profile'>)

加拿大統計機構（Statistic Canada）更進一步分析統計數據，歸納出幾個

²⁵ 參見 “Aboriginal Population, 2001”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atlas.gc.ca/site/english/maps/peopleandsociety/population/aboriginalpopulation/abo_2001/pm_abpop_01) 及 “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²⁶ 2002 年的最新統計資料為 704851 人（資料來源：Basic Departmental Data, 2003）

²⁷ 參見 “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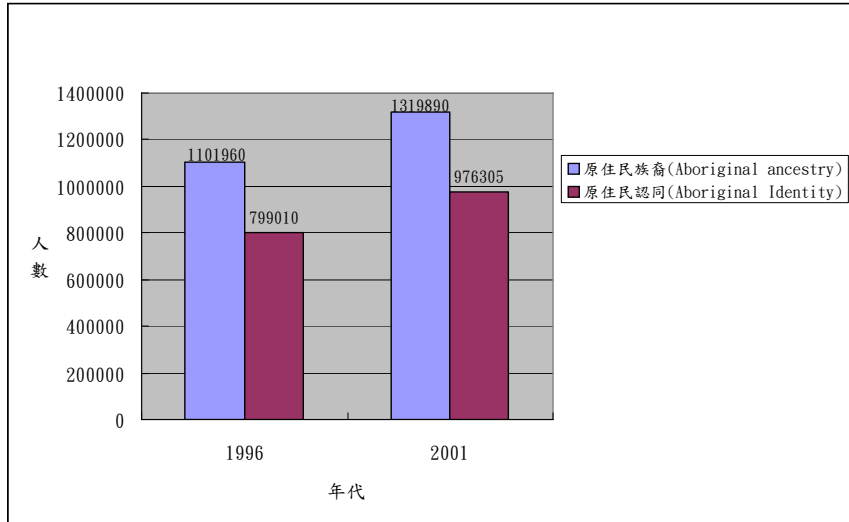
加拿大原住民人口的特徵²⁸。首先，研究發現，自 1951 年到 2001 年，原住民的人口數(原住民認同)與宣稱自己有原住民祖先(原住民族裔)的人口數呈現倍增的現象；其次，加拿大原住民的人口呈現年輕化的現象，加拿大原住民的年齡中數較其他加拿大人年輕了 13 歲；第三，加拿大原住民人口有明顯的都市化趨勢，其中以梅蒂斯人最為明顯，北美印地安次之，最後是因紐特人；第四，加拿大原住民兒童與單親同住的比例遠高於其他加拿大人；第五，加拿大原住民語言流失的情形嚴重，整體而言，只有四分之一的原住民能夠以原住民語言進行日常交談，較有活力的語言僅克里語(Cree)、因紐提圖特語(Inuktitut)及奧吉布威語(Ojibway)。

(一) 人口與認同：倍增的人口、高漲的認同

根據加拿大統計資料，1996年，加拿大原住民人口總數(原住民認同)約有 80 萬人，佔加拿大總人口數 3 %，其中有 100 萬人指出他們的祖先有一方是原住民(原住民族裔)，佔總人口 3.8%。2001年，原住民人口增加為 100 萬人左右，有 130 萬人指出他們的祖先有一方是原住民，比例升高至 4.4%。不只如此，從 1951 年到 2001 年，五十年來原住民的人口成長了七倍²⁹，而同一時期加拿大全國總人口數才增加兩倍。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加拿大原住民的人口正以比其他加拿大人更陡峭的斜度逐步升高當中(參見圖 1-10 與圖 1-11)。

²⁸ 參見“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點閱日期：2006, Mar. 05](<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同一筆分析資料亦為李承傑在其學位論文〈加拿大原住民教育之研究〉的第三章中引用，參見李承傑，〈加拿大原住民教育之研究〉(台東：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39-45。

²⁹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atlas.gc.ca/site/english/maps/peopleandsociety/aboriginalpopulation>)

圖 1-10 加拿大原住民族裔³⁰與原住民認同³¹統計（1996, 2001）

資料來源：“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點閱日期：2006, Mar. 05](<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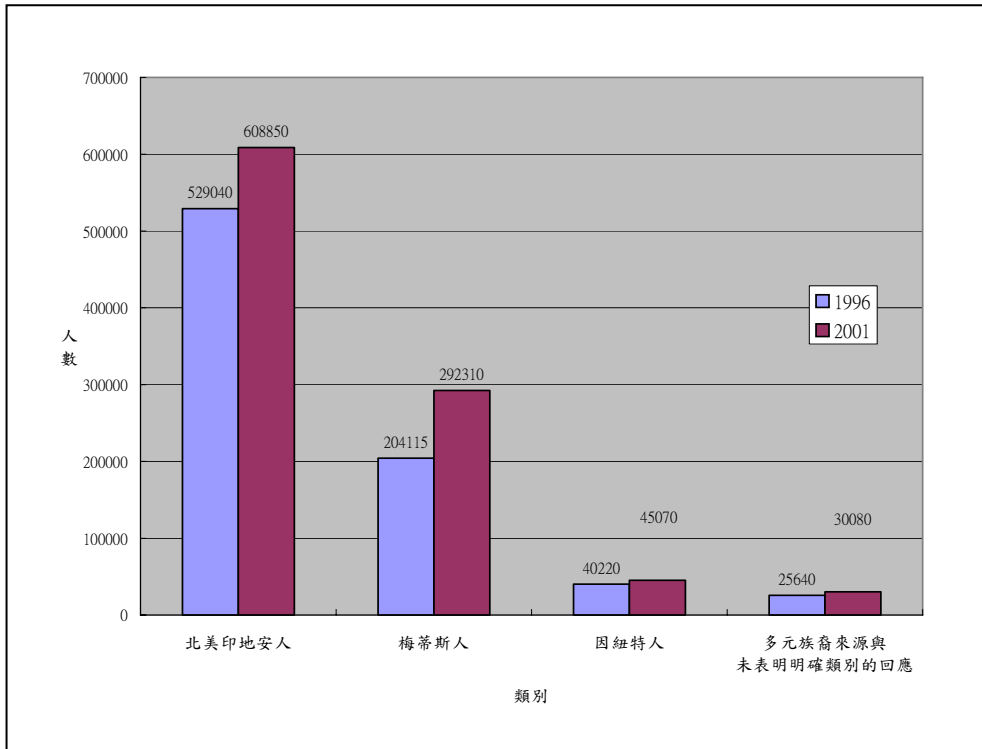
原住民人口數在這五十年來急遽的增加，除了因為早期統計上的不完全造成誤差，主要是因為醫療體系的完備化降低了初生嬰兒的死亡率，及60年代原住民的嬰兒潮所致。除此之外，80年代以後原住民意識的覺醒，也使得許多人開始願意在問卷中承認自己是原住民，因而增加了原住民的人口數；以梅蒂斯人為例，梅蒂斯人是三個原住民族中，人數增加最快的。比較1996與2001年的統計資料，自稱為梅蒂斯人的受訪者共增加了43%³²，北美印地安人與因紐特人的增加比率也分別有15.1%與12.1%。我們或可從這個數據假設，願意承認自己有部分血統來自原住民，甚至認同自己的身份為原住民的加拿大人，在短短五年間，增加了不少。

³⁰ 又稱為原住民來源 (Aboriginal origin)，指報導人聲稱有部分祖先是原住民。

³¹ 原住民認同 (Aboriginal Identity)，意指報導人自稱為三種類別之一 (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因紐特人) 的原住民，本調查只列入回答單一族源的報導人。

³² 參考網頁“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點閱日期：2006, Mar. 05](<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圖 1-11 1996 與 2001 年原住民認同人口³³ (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因紐特人)³⁴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資料繪圖。[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二) 年輕的民族

60年代原住民嬰兒潮帶來的結果是「年輕的民族」，原住民人口的年齡中數 (medium age)，比起其他非原住民人口要年輕了13歲，加拿大原住民的年齡中數為24.7歲，非原住民則為37.7歲，隨著出生率的降低，原住民人口有輕微的老化趨勢，但是相對人口老化情形嚴重的其他加拿大人而言，原住民人口算是非常年輕，其中最年輕的是努納弗特自治領地的因紐特人，年齡中數

³³ 原住民認同意指在問卷中陳述自己是原住民，並且勾選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因紐特人、多元族裔來源與未表明明確類別四個類別之一的報導人。

³⁴ 問項「多元族裔來源與未表明明確類別」(Multiple and other Aboriginal responses)只列入回答多個族裔來源 (North America Indian, Métis, Inuit 其中之二或全部) 的報導人，以及聲稱自己是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和/或 社會員，卻沒有聲稱自己是三個類別的任何一種者。

為20.6歲³⁵。

大量的青壯人口對加拿大與原住民而言未盡然是好事，統計資料顯示，有三分之二的原住民年紀在14歲以下³⁶。如此龐大的的依賴人口，對國家社會福利體系與原住民家庭的經濟而言，無疑是一大負擔。進一步從勞力市場的角度來看，未來十年之內，這些依賴人口將陸續進入就業市場。因此，這十年之內在原住民教育上的投資，就是非常必要的措施。對原住民而言，教育品質的良窳攸關將來原住民社會是否能夠自立自足，或是持續處於邊緣的狀態；對加拿大社會而言，從消極面來看，現階段的教育投資，將可避免十年後對失業人口的補助給付造成國家財政上的負擔，就積極面來看，優秀的原住民青壯人才，對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的加拿大，將是一大助力。

（三）往都市聚集

單就原住民總人口數與居住地的關係來看，有85%的原住民住在草原五省地區。佔總數將近二分之一的原住民居住於都市，且有日漸增多的趨勢，四分之一住在加拿大的十大都會區，而居住於保留地與住在鄉下的原住民則微幅減少³⁷。

若從原住民人口的集中度來看，加拿大原住民人口集中度最高的地方分別是北方與草原地區，集中度越高意味當地原住民人口佔總人口數的比例越高，但是不代表當地的原住民人口數越多。舉例來說，雖然居住於北方的原住民是原住民總人口數的相對少數，但是北方地廣人稀，原住民是主體民族，他民族的人口數相對而言更是稀少，因此原住民的集中度較其他地區為高；而安大略省的原住民人口數高達188315人，是所有省分中原住民人口最多的，但是原住民人口佔該省總人口比例卻不到2%，集中度遠較努納弗特省為低。

下圖1-12為加拿大原住民總人口數佔該地區的百分比示意圖。我們可以發現，原住民人口集中度最高的省分為努納弗特省（即因紐特人的居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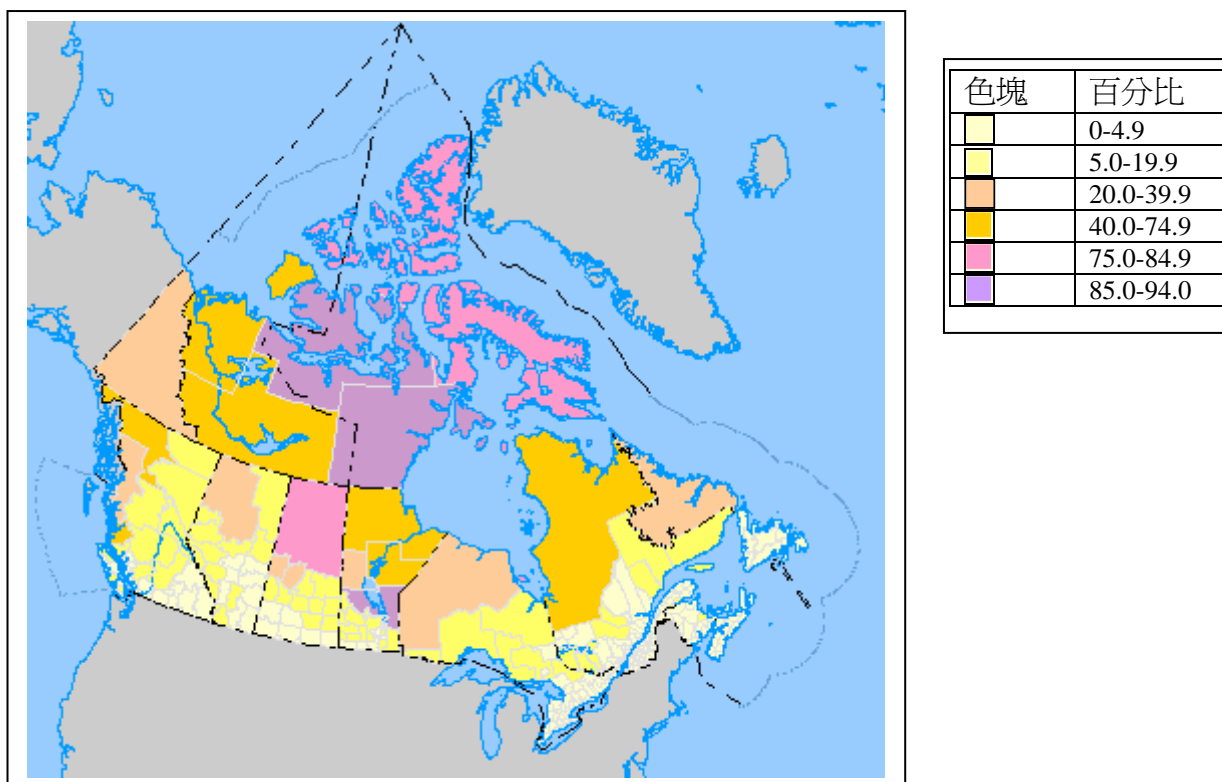
³⁵“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³⁶“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³⁷ “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其人口比例佔該省總人口的 85% 以上³⁸。

圖 1-12 加拿大原住民總人口數佔該地區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點閱日期：2006, Mar. 06]

(<http://atlas.gc.ca/site/english/maps/peopleandsociety/aboriginalpopulation>)

根據1996年的人口統計資料製圖

四、大量的單親家庭

200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14 歲以下的原住民兒童，與雙親同住的比例遠低於非原住民兒童，景況尤以居住於都會區者為烈。根據調查，住於保留地的 14 歲以下原住民兒童，約有 65% 與雙親同住，32% 與父母其中一方同住，在都會地區，則僅有 50% 的比例與雙親同住，46% 與父母其中一方同住，相較

³⁸參見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atlas.gc.ca/site/english/maps/peopleandsociety/aboriginalpopulation>)

之下，都會地區的非原住民兒童，僅有 17% 是與父母親其中一方同住，與原住民的比例相差甚劇³⁹。

五、急速流失的語言

根據 2001 年的統計資料，就原住民全體而言，僅有四分之一的原住民能夠以原住民語言進行日常交談⁴⁰。在以原住民語言為母語的使用調查上，也顯示出語言活力下滑的現象，其中以梅蒂斯的密斯契語（Mischif）最為嚴重。加拿大 55 種原住民語言中，僅有三個語言屬於較有活力的語言，分別是：克里語（Cree，約有 72,680 人作為母語使用）、因紐提圖特語（Inuktitut，約有 29,005 人作為母語使用）以及奧吉布瓦語（Ojibway，約有將近 20,890 人作為母語使用）。其中語言活力最強的應屬因紐提圖特語，在努勒維特省，以將近三分之二的人口仍以它為母語⁴¹。表 1-3 比較 1996 年與 2001 年關於原住民語言的兩項指標—「以原住民語言為母語的人口數」（an Aboriginal language as mother tongue）及「能理解一種原住民語言的人口數」（knowledge of an Aboriginal language），資料顯示，在母語人口數超過 2000 人的 15 種原住民語言中，僅七種原住民語言在兩種語言能力指標上，趨勢是正向發展的，其餘八種語言都呈現衰退的現象。

³⁹ “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⁴⁰ “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⁴¹ “Population reporting an Aboriginal identity, by mother tongue, by province and territory (2001 Census)”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40.statcan.ca/l01/cst01/demo38a.htm?sdi=aboriginal%20languages>)

表 1-3 瞭解一種原住民語言⁴²以及以一種原民語言為母語⁴³的原住民認同
(Aboriginal-identity) 人口，1996-2001 年之間的變遷⁴⁴

原住民語言 ⁴⁵	瞭解一種原住民語言			以一種原住民語言為母語		
	1996	2001	改變比例 1996-2001	1996	2001	改變比例 1996-2001
克里語 Cree	95,555	92,630	-3.1	82,420	77,285	-6.2
因紐提圖特語 Inuktitut	29,400	31,945	8.7	27,615	29,695	7.5
奧吉布威語 Ojibway	29,735	27,955	-6.0	24,455	21,980	-10.1
迪恩語 Dene	9,525	10,500	10.2	8,955	9,565	6.8
蒙他奈-納斯加比 Montagnais-Naskapi	9,335	10,285	10.2	9,065	9,790	8.0
密克麥語 Micmac	7,975	8,625	8.2	7,240	7,405	2.3
奧吉-克里語 Oji-Cree	5,480	5,610	2.4	4,980	5,185	4.1
阿提克麥 Attikamekw	4,075	4,935	21.1	3,970	4,710	18.6
達科塔/蘇 Dakota/Sioux	4,710	4,875	3.5	4,270	4,280	0.2
布拉克福 Blackfoot	5,530	4,415	-20.12	4,140	3,020	-27.
薩利遜語 Salish languages	not included					
其他地方 elsewhere	2,285	2,675	17.1	1,825	1,730	-5.2
阿爾岡欽 Algonquin	2,555	2,340	-8.4	2,105	1,840	-12.6
道格利 Dogrib	2,430	2,265	-6.8	2,080	1,920	-7.7
開利爾 Carrier	2,830	2,000	-29.3	2,185	1,425	-34.8

資料來源：“Aboriginal-identity population with knowledge of an Aboriginal language and with an Aboriginal language as mother tongue, for selected languages with 2,000 or more speakers, Canada, 1996 and 2001”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40.statcan.ca/101/cst01/demo38a.htm?sdi=aboriginal%20languag>)

⁴²理解一種原住民語言，意謂報導人可以以這種原住民語言交談溝通。

⁴³在這個調查中，母語的定義是「報導人在童年時期於家中習得的第一種語言，而且直至目前為止仍然能夠理解的語言」。參見“2001 Census: analysis series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 A demographic profile”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cgi>)

⁴⁴統計數字經過修正。因為印地安保留地在1996年與2001年統計中資料列舉不完全。

⁴⁵在1996年與2001年的統計中，曼尼托巴的四個關於克里、奧吉布威以及奧吉-克里的保留地改變了報導模式，因為這些保留地的報導模式與編碼模式的改變，相關數據已經排除在統計結果中。

⁴⁶因為1996年與2001年報導模式與編碼的改變，北斯拉福與南斯拉福的資料沒有顯示於表格中。

六、社經地位偏低

除了下一節將討論的教育之外，我們可以從個所得、勞動力參與、職業地位三個方面來看原住民的社經地位。從所得來看，根據 1996 年的統計資料加拿大原住民的平均所得是其他加拿大人的 70%。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人口自稱沒有所得，另外四分之一的人口年收入不到 5000 加幣，約有一半人口處於貧窮線以下。其中，保留地地區的原住民有將近 60% 以上的人口生活依賴政府補助，僅 37% 依賴就業收入⁴⁷。

在勞動力參與方面，雖然原住民勞動參與的人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但是從職業類別來看，原住民在金融業以及專業領域，勞動力參與明顯不足；在初級及無須特殊技能的工作方面，人數參與卻明顯有過多的現象，而且日益增多。再就工作時間來看，原住民大多從事季節性和兼職工作，較少從事全日全時的工作。約有 20% 的原住民參與全日全時的工作，而其他加拿大人的比例為 40% 左右⁴⁸。

在職業地位上，中高級經理與專業人員的勞動參與比例上原住民參與的人口不到八分之一，尚未達到其他加拿大人參與比例的一半。我們可以說，在勞動力市場中，原住民持續的被邊緣化。舉例而言，根據 2001 年的統計資料，原住民男性所從事的工作，有一半以上是技術性、半技術性與其他手操作工職業；而女性主要的工作類型是文書與服務工作⁴⁹。

⁴⁷ James S. Frideres, 陳茂泰(校譯),《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 頁 147。

⁴⁸ James S. Frideres, 陳茂泰(校譯),《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 頁 150。

⁴⁹ James S. Frideres, 陳茂泰(校譯),《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 頁 152-153。

第三節 加拿大原住民教育概況

加拿大的教育事務採取公共空有和公共負擔經費的方式，教育管轄權屬於省府的範圍，聯邦政府不具有管轄權，也沒有教育部，僅有由各省教育廳長聯合組成的加拿大教育廳長議會（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of Canada）。屬與聯邦政府管轄的教育事務僅限於領地政府、保留地印地安人、監獄服刑人與軍中教育的部分。其他教務事務如師資檢定、課程綱要或教育經費均歸各省教育廳。在地方層次上，教育廳下設有地方性的學校委員會（School Board），委員由地方選出，屬於法人社團的性質，有權雇用教師、談判酬薪、建築校舍、以及訂立地方關於教育的財產稅，可以說地方的教育權是非常大的。在學制上，加拿大各省的學制略有差異，不過爲了方便學生的轉學與相關執照證書的相互承認，所以大體上大同小異。

一、 學制

加拿大各省的學制大同小異，大致可以以圖 1-13 說明之，而加拿大原住民教育的學制也是依循這個體制設計，可以分爲下列五個階段。

- （二）幼稚園（K-4, K-5）
- （三）初等／中等教育（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從 K-4 年級到十三年級的完正學制稱之
- （四）初等教育：從一到八年級的學制。魁北克省是一到六年級。
- （五）中等教育：通常指從九到十二年級的學制。魁北克省是中學一年級到中學五年級。
- （六）高等教育（Post-secondary education）：指高中畢業後，在擁有認證的機構接受的任何教育形式。包括非大學的學位證書和結業證書，大學學位、專業認證、或是大學同等學歷證明、碩士和博士學位等。

圖 1-13 加拿大學制圖

K4	K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等教育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大學	專業訓練、		
初等／中等教育											預科	社區學院、			
大學、研究所……															

圖表來源：筆者參考 First Nations and Northern Statistics Section Corporat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ranch, DIAND, *Basic Departmental Data 2003*, (Minister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2004), p. 1. 資料自製圖表。

二、 原住民初等／中等學校種類：

加拿大原住民的初等/中等學校有聯邦日間學校（day schools）、私立教會學校（denominational schools）、慈善寄宿學校（boarding and hospital schools）、社學校（band schools）、省立學校（Provincial schools）五種⁵⁰。

聯邦日間學校位於保留區，入學學生不現於保留地內的會員／社員子女，居住在保留地裡的他族人或非原住民都可以就讀。

私立教會學校即早期的寄宿學校，是早期加拿大印地安事務暨北闕開發部委託教會辦理的學校，相關介紹請見本章第一節。自 1960 年代末以後，寄宿學校逐漸關閉，到 1987 年，全加拿大地區只剩下兩所寄宿學校。

社學校起源於 1960 年代末到 1970 年代，全國印地安聯盟（National Indian Brotherhood Association）提出的「印地安主導的印地安教育」（Indian control of Indian Education）訴求。爲了落實這個訴求，聯邦政府將家長責任與地方主導的原則合而爲一，並且逐步將 INAC 的教育管轄權以及聯邦學校的經營權下放到第一民族社區與家長手中，採以國家撥款的方式，直接提撥經費到社政府手中。目前，絕大多數的聯邦學校都由社政府與第一民族家長經營管理。雖然在權責轄屬上，社學校與第一民族都屬聯邦政府的管轄權範圍，但是因爲聯邦政府本身並沒有教育部門，所以關於教師、學校行政與教學內容的相關事務，事實上是受到省府法規的規範。例如，社學校的教師聘任資格必須符合省立學校

⁵⁰ James S. Frideres & Lilianne Ernestine Krosenbrink-Gelssen 陳茂泰（校譯），*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頁 103-104。

的標準，課程安排也必須符合省府教育部門的要求。

省立學校多位於都會地區或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邊緣地區，不限制學生身份，屬省府管轄權的範圍。都市化造成許多原住民人口從保留地往都會地區流動，加以大多數梅蒂斯人和沒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居住於省政府管轄的都會地區，因此也有為數不少的原住民就讀於省立學校。早期，就讀於省立學校的有身份的印地安人子女往往無法順利獲得聯邦政府的教育補助，現在這個問題已經在聯邦政府與省政府的合作下獲得解決。部分省立學校會為校內的原住民兒童設計相關的文化充實課程和語言課程，不過多半是附加性的（additional），很少能有一貫性的課程規劃。

三、 加拿大原住民教育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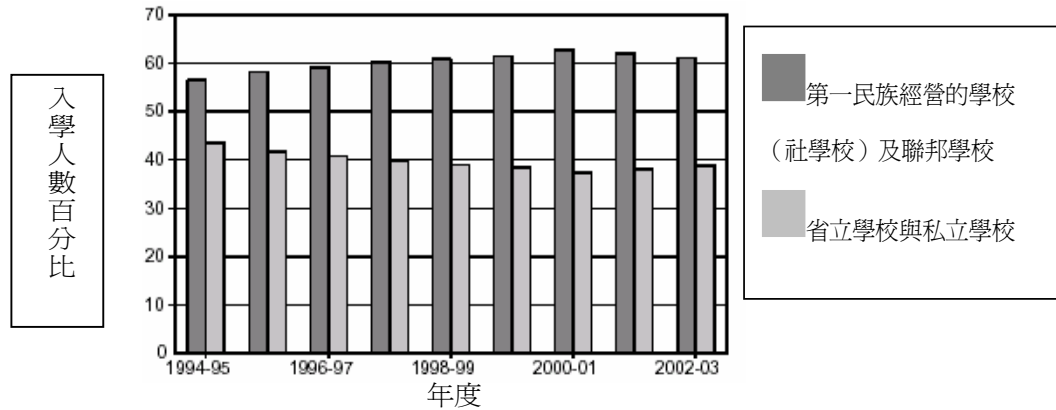
（一） 社小學入學人數逐年增加、社中學仍嫌不足

從1994-1995年度開始，聯邦學校及社學校的入學人數即呈現穩定的成長，省立學校的入學人數則逐年下降，自1997年開始，省立學校的入學人數降到40%以下，而社學校與聯邦學校則維持在60%以上的入學人數，並且在2000-2001年度達到高峰，根據2001年的統計資料，當年度居住於保留地的120000名第一民族學生中，有65%的比率就讀於社學校，35%就讀於省立學校（大部分是中學），僅有2%的學生在私立學校或教會學校就讀⁵¹。研究指出，造成聯邦學校與社學校入學人口成長的背景原因有常年性協議（Multi-Year Agreements）與自治協議（Self Government agreements）的簽訂與實施、聯邦政府強化地區發展的政策等背景因素，另外，統計名單的精確化也是人數增長的原因之一⁵²。

⁵¹ Nancy A. Morgan, "If not now, then when?" First Nations Jurisdiction Over Educa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A Report to The Minister's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First Nations Education, (Ottawa: Minister's of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2002), pp. 15.

⁵² First Nations and Northern Statistics Section Corporat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ranch, DIAND, *Basic Departmental Data 2003*, (Minister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2004), p. 33.

圖1-14 加拿大保留地地區保留地原住民學童在幼稚園、初等學校、中等學校入學人數與學校型態關係圖1994-1995到2002-2003 年度⁵³⁵⁴⁵⁵



資料來源：“First Nations and Northern Statistics Section Corporat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ranch”, *Basic Departmental Data 2003*, (Minister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2004), p. 33.

從 1994 年以來，在 DIAND 補助的幼兒中，有 85% 的幼兒在第一民族經營的幼稚園 (K-4, K-5) 中就讀，但是到了第十二年級 (K-12)，就讀人口降到 45%，這是因為大多數第一民族經營的學校僅到初等教育而已⁵⁶。1960 到 1970 年代，聯邦政府透過「整合政策」，逐步結束聯邦中學的經營，因為聯邦中學的不足，大多數學生自保留地的初等學校畢業後，即轉入省立或領地學校繼續接受中學教育⁵⁷。學制的中斷與轉換造成許多學生文化適應上的問題，而課程之間的銜接不良，也形成學生的學習障礙。

⁵³ 保留地地區原住民包含聯邦政府設立的印地安墾殖地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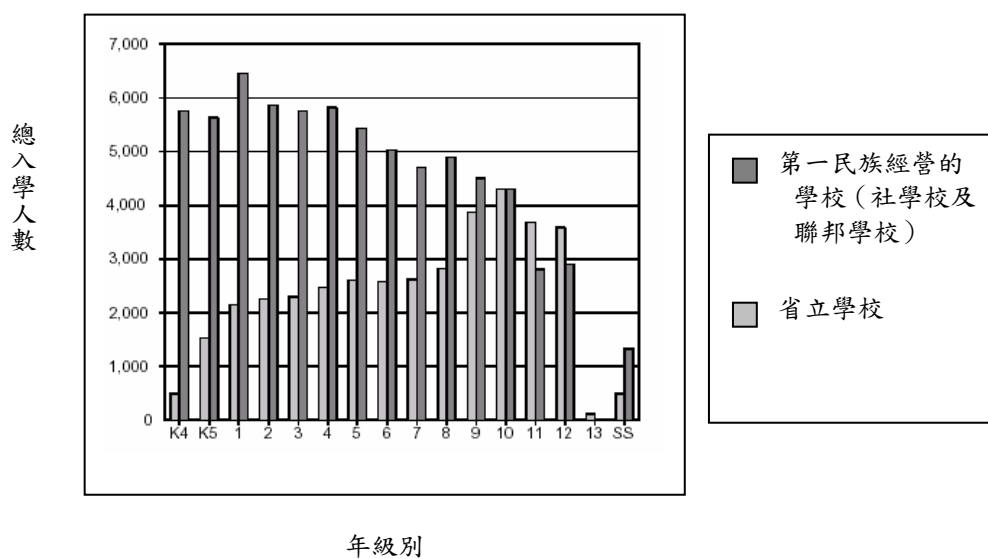
⁵⁴ 總人口數包含居住於保留地、墾殖地的有身份的印地安人與無身份的印地安人，以及居住與社區的因紐特人。

⁵⁵ 不包含西北領地、努納弗特自治政府等地由領地政府資助的初等、中等學校。

⁵⁶ “First Nations and Northern Statistics Section Corporat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ranch”, *Basic Departmental Data 2003*, (Minister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2004), p. 35.

⁵⁷ James S. Frideres & Lilianne Ernestine Krosenbrink-Gelssen 陳茂泰 (校譯), *Aboriginal Peoples in Canada: Contemporary Conflicts* (加拿大境內原住民族：現代之衝突)，頁 145。

圖 1-15 學校型態、年級別與原住民入學率⁵⁸⁵⁹⁶⁰



資料來源：“First Nations and Northern Statistics Section Corporat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ranch”, *Basic Departmental Data 2003*, (Minister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2004), p.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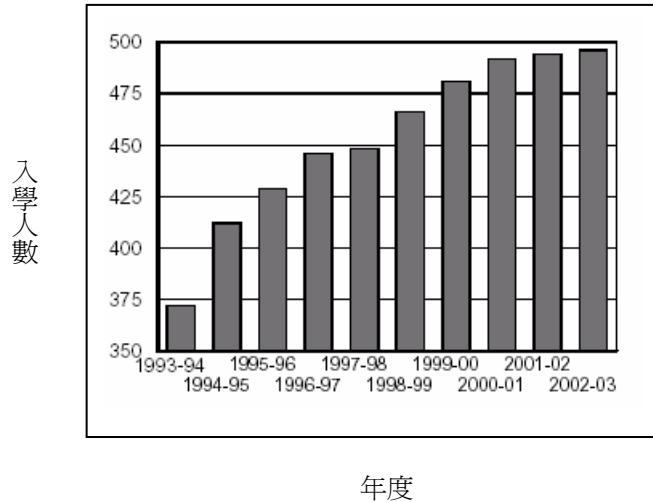
⁵⁸保留地地區原住民包含聯邦政府設立的印地安墾殖地人口。

⁵⁹總人口數包含居住於保留地、墾殖地的有身份的印地安人與無身份的印地安人，以及居住與社區的因紐特人。

⁶⁰不包含西北領地、努勒維特自治政府等地由領地政府資助的初等、中等學校。

第一民族經營的學校數逐年增加，保留地地區原住民社區在教育上的主控權越來越強，從 1993-94 年度到 2002-03 年度，第一民族經營學校數目增加了 124 所，比例上升了 33%。不過，從 2000 年以來，增加的速度有趨緩的趨勢。

圖 1-16 第一民族經營的學校數 (1993-94 到 2002-03)



資料來源：“First Nations and Northern Statistics Section Corporat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ranch”, *Basic Departmental Data 2003*, (Minister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2004), p. 41.

(二) 中學輟學率高

根據 1996 年的人口調查，年齡介於 20 歲到 24 歲的原住民青年，大約有二分之一（52%）未完成中學課程，到了 2001 年，未完成中學課程的比例下降到 48%。雖然已有進展，相較之下，其他加拿大人未完成中學學位的比例為 26%，顯然還有一大段落差。根據調查，大部分原住民青少年中輟的理由是因為「學校生活很無聊」（佔問卷調查人數的 20%），將近 15% 的調查人口中途離校的原因則是因為他們「想要工作」。在中途離校的人口裡面，約近一成（9%）的人口會在數年或數十年後回到學校完成中學學位，回流的比率比其他加拿大人稍高（7%）⁶¹。

過高的中學輟學率造成的負面效果是偏低的高等教育人口以及偏低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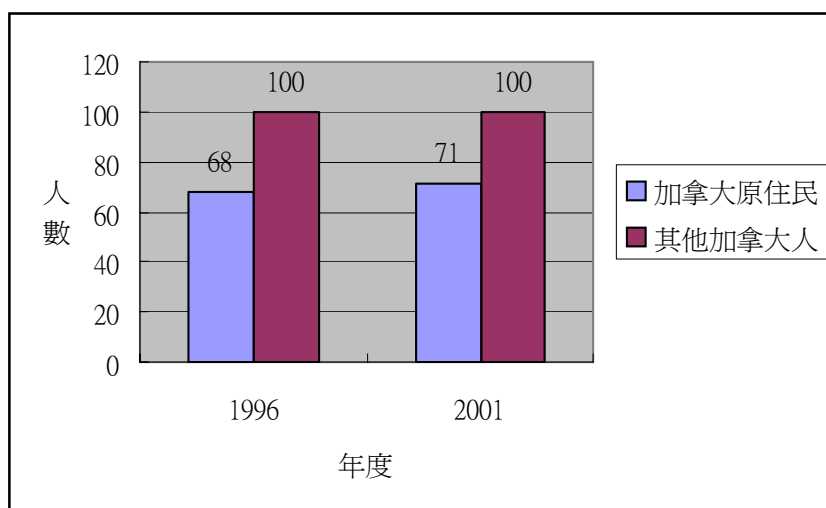
⁶¹ Aboriginal Peoples Survey 2001 - initial findings: Well-being of the non-reserve Aboriginal Population,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freepub.cgi>. p. 18.)

入，進一步造成原住民社會的經濟邊緣化以及大量的失業人口。

（三） 高等教育入學人數與畢業數與其他民族有差距

1996 年，住在非保留地區，年齡介於 25 歲到 44 歲的加拿大原住民，約有三成的比例 34% 完成高等教育學位或課程。到了 2001 年，完成高等教育的人數比例增加到 39%，而同時期同年齡的其他加拿大人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為 55%⁶²。從圖 1-17 來看，原住民完成高等教育的人口數相較於其他加拿大人仍有一段差距。

圖 1-17 1996 年與 2001 年加拿大原住民完成高等教育學位的比例(每 100 位其他加拿大人比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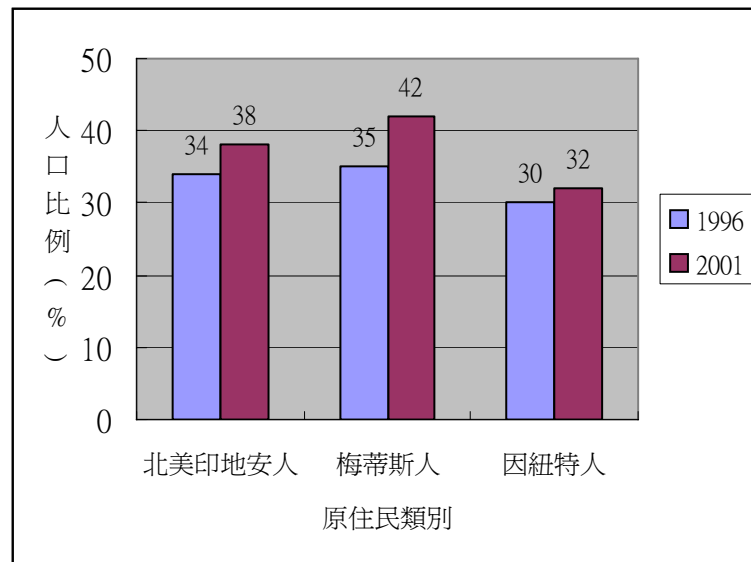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 “Aboriginal Peoples Survey 2001 - initial findings: Well-being of the non-reserve Aboriginal Population” 數據製表。[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freepub.cgi>).

⁶²參見 “Aboriginal Peoples Survey 2001 - initial findings: Well-being of the non-reserve Aboriginal Population,” p. 19.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freepub.cgi>.)

圖 1-18 顯示出年齡介於 25 歲到 44 歲的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因紐特人完成高等教育學位的人口比例。因紐特人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最低，原因之一是位處偏遠地區，高等教育資源缺乏的緣故。25 歲到 44 歲的原住民高等教育入學人口中斷學業的原因主要是家庭因素與財物因素，其中，女性因為家庭因素的而中斷學位的比例較高，男性則以財務因素為主⁶³。

圖 1-18 北美印地安人、梅蒂斯人、因紐特人年齡介於 25-44 歲完成高等教育學位的比例 (%)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 “Aboriginal Peoples Survey 2001 - initial findings: Well-being of the non-reserve Aboriginal Population” 數據製表。[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freepub.cgi>)

(四)在加拿大北方，專為原住民設計 (Aboriginal specific programs) 的學前教育課程非常普遍

以全加拿大來看，年紀介於四歲到十四歲的原住民學童，有 53%的比例曾

⁶³參見 “Aboriginal Peoples Survey 2001 - initial findings: Well-being of the non-reserve Aboriginal Population,” p. 19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freepub.cgi>).

接受過某些形式的學前教育，有 18% 的比例在學前教育階段曾接觸過專為原住民設計的課程。在北方的因紐特地區，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童比例為 34%，而這些學童中有 62% 的學生同時在學前教育課程中接受專為原住民設計的課程計畫。

(五)原住民籍教師的比例以北方地區較高

根據調查，15 歲到 24 歲住在保留區以外的北美印地安人青少年，有 32% 表示他們曾有過原住民籍的教師或教師助理，梅蒂斯的比例為 22%，相較之下，因紐特的情況比南方的原住民好多了，調查顯示，因紐特青少年有 81% 的比例，曾有過原住民籍的教師或教師助理⁶⁴。

⁶⁴參見 “Aboriginal Peoples Survey 2001 - initial findings: Well-being of the non-reserve Aboriginal Population,” p. 20. [點閱日期：2006, Mar. 05]
(<http://www.statcan.ca/cgi-bin/downpub/freepub.cgi>.)